

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收益問答表

問	答
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可否出租私人團體？租金如何計算？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部分得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倘逕予出租與特定對象，須符合該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管理機關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管理機關)業務、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規定。至租金之計收，依該原則第 5 點規定辦理。
為學生或員工之福利可否於學校、機關內設置提款機、合作社？並考量非以營利為目的、規模不大等因素，無償提供？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部分得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以出租或利用方式提供設置提款機、合作社等，並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機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否適用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之租金計收標準？	依內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內授字第 0930002814 號函示，不適用。
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可否出借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之方式包含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前提下，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或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下，無償提供使用，不得辦理借用。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提供使用衍生之收入可否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	一、中央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提供使用之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應解繳國庫。 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

問	答
	<p>益，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分算解繳國庫金額，解繳國庫。</p>

111

正本

接收保管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財政部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六樓
聯絡人：林曉橋
聯絡電話：(04) 22520816 轉 624
傳真：(04) 22527651
電子信箱：s0326@land.moi.gov.tw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300	2652/號
中華民國	9309080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3000281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其租金計收標準，依本部召開租金計收標準會議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案適用依合作社法組織之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不適用機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立毅國字第一一八號函。
- 二、本案係依據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台財產接字第093001564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財政部總收文
0930046446 93.09.06

裝

訂

線

正本：立法委員邱毅國會辦公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三之一號八〇九室）
副本：財政部、本部國會組、社會司（中）合作事業輔導科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